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13.0171万股
-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7.10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 激励方式：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两个部分。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权益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2,472.85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00%。其中，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 1,656.161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 1,330.067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1%。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816.689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656.689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99%。
- 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44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骨干员工、管理

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60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骨干员工、管理人员。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行权安排以及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质押、抵押、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2）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	-----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归属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6.90 元。

(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45 元。

7、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以及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

行权期/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方可行权/归属：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归属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或2022年净利润扭亏为盈且不低于4,5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归属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或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5,400万元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归属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或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5,4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归属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 或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6,480万元
------------	--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行权期/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待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各行权期/归属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归属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行权/归属比例	100%			60%	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各归属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对应当期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3月21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4）。

4、2022年3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

5、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6、2022年3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2年4月1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8、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9、2023年3月2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10、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11、2023年4月6日，公司披露《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

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第一批次的119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174.7445万股，归属日为2023年4月11日。

12、2024年1月15日，公司披露《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第二批次的3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120.7620万股，归属日为2024年1月18日。

13、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等级为待改进，仅可归属60%股份，前述累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6614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4人调整为119人，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313.0171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0人调整为46人，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27.10万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资格的16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0.1171万股。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李雳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二）激励对象本次归属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时间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30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28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时间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3年3月15日，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4年3月15日至2025年3月14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以上满足归属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	------	------

<p>1</p>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p>
<p>2</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p>

3	<p>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257 1054 515"> <thead> <tr> <th>归属安排</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个归属期</td> <td>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或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5,400万元</td> </tr> </tbody> </table> <p>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577 1054 835"> <thead> <tr> <th>归属安排</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或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5,400万元</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各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p>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或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5,400万元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或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5,400万元	<p>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4）第01110039号，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为85,364.68万元，相较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47.2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达到考核要求。</p>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或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5,400万元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或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5,400万元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待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各归属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1 1644 1070 1834"> <thead> <tr> <th>考核等级</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待改进</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td> <td colspan="2">100%</td> <td>60%</td> <td colspan="2">0%</td> </tr> </tbody> </table> <p>各归属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对应当期未能归属的</p>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100%		60%	0%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计141人，其中2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计60人，其中1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p>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100%		60%	0%										

	<p>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p>	<p>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其余 165 人均符合归属资格。符合归属资格的 165 名激励对象里，164 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均为 100%，1 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60%。</p>
--	-----------------------	---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资格的 165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40.1171 万股。

（三）部分或全部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9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等级为待改进，仅可归属 60% 的限制性股票，前述累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6614 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 2、归属数量：313.0171 万股。
- 3、归属人数：119 人。
- 4、授予价格：3.45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属 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 股)	本次可归属 数量占获授 限制性股票 数量的比例
1	李雳 (LILI)	加拿大	副董事长、 总裁	150.00	75.00	50.00%
2	丁蓓 (DING BEI)	加拿大	管理人员	90.00	45.00	50.00%
3	刘俊显	中国	副总裁	40.00	20.00	50.00%
4	宋天玺	中国	副总裁、董 事会秘书	40.00	20.00	50.00%
5	白亮	中国香 港	管理人员	25.00	12.50	50.00%
6	梅勤学	中国香 港	管理人员	25.00	12.50	50.00%
7	陈咏霜	中国香 港	管理人员	2.175	1.0875	50.00%
8	林诗韵	中国香 港	管理人员	0.744	0.372	50.00%
9	WANG JIN	美国	核心骨干人 员	1.524	0.762	50.00%
10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骨干员工、 管理人员(共计110人)			252.172	125.7956	49.88%
合计				626.615	313.0171	/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期：2023年3月15日。
- 2、归属数量：27.10万股。
- 3、归属人数：46人。
- 4、授予价格：3.45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职务	获授数量(万 股)	本次可归属 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 股)	本次可归属 数量占获授 限制性股票 数量的比例
1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骨干 员工、管理人员(共计46人)	54.20	27.10	50%

合计	54.20	27.10	50%
----	-------	-------	-----

四、监事会意见

（一）监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明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为符合归属资格的16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0.1171万股。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除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归属条件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等级为待改进而仅可归属60%股份之外，本次可归属的165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五、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2024年1月18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股票上市流通，归属对象包括公司董事、副总裁李雳先生。除此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成就、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

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3.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4.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系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进行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系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进行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据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

期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将在考核年度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

本次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40.1171万股，办理归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82,723.9030万股增加至83,064.0201万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行权期名单的核查意见；

（四）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行权、作废及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五）《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